**横村镇中心卫生院负压救护车（含车载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HC-TL2024GK-014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桐庐县横村镇中心卫生院（桐庐县中医院医共体横村镇中心卫生院院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恒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杭州市桐庐县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横村镇中心卫生院负压救护车（含车载急救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HC-TL2024GK-014

项目名称：横村镇中心卫生院负压救护车（含车载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50000

最高限价（元）：85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简要规格、用途描述 |
| 1 | 负压救护车（含车载急救设备） | 1台 | 85万元 | 85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汽车经营资质及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4年11月2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需现场演示除外）。

  3.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MxTuXgQQaoqcaKL%2F6N56vw%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获取招标文件的提示

（1）供应商注册为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后，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配置岗位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2）采购人、招标人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3）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人将不予处理；

（4）采购人或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人将无法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桐庐县横村镇中心卫生院（桐庐县中医院医共体横村镇中心卫生院院区）

地址：桐庐县横村镇北环路36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煜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67118026

  质疑联系人：严文龙

  质疑联系方式：137581380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恒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桐庐县瑶琳西路32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祎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456870536

质疑联系人：庞云月

质疑联系方式：1338861495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桐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桐庐县横村镇中心卫生院（桐庐县中医院医共体横村镇中心卫生院院区）

杭州恒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横村镇中心卫生院负压救护车（含车载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
| **2** | **采购资金来源与预算** | （1）预算资金。  （2）本项目预算价为85万元，最高限价为8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6日10时30分止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4** | **开标时间与地点** | （1）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6日10时30分止  （2）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需现场演示及提供样品除外）。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6**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1）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2）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如需现场踏勘，请潜在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踏勘。 |
| **8**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9** | **样品提供**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0** | **现场演示** | 本项目不要求现场演示。 |
| **1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负压救护车。  🞎**服务类** |
| **12** |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1. **采购标的：详见采购清单；**   **（2）所属行业：工业；**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 **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1.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15** | 节**能、环保要求** |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 <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3-29/12913.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 |
| **16** | **支持绿色发展** | （1）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17** | **支持创新发展** |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18** | **进口产品规定**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9** | **评标结果公示、公告** | 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20**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2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1**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
| **2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另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赔偿金额按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计收。 |
| **24** |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说明**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须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 投标准备： 3. 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审核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4. 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CA热点问题汇总：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1. 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2.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5.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6.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7.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25** | 备份投标文件 |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现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备份文件收取及邮寄地址：桐庐县瑶琳西路320号，周祎苗（收），13456870536。 |
| **26**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浙价服[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进行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7** | **特别说明** | **中标后，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4份（一正三副）纸质版投标文件（胶装）。** |
| **28**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杭州恒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委托本次项目招标的桐庐县横村镇中心卫生院（桐庐县中医院医共体横村镇中心卫生院院区）。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杭州恒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材料、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

**（三）投标委托**

**投标人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进行投标，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委托若存在现场演示环节，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下同），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十一款合同签订及其他第五点“（五）询问、质疑和投诉”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视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情况以书面形式（或更正公告）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在开标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如有必要，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以公告形式予以澄清。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前任何时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 更正公告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终澄清、修改的内容进行编制的，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并结合现场踏勘，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及函电，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汉语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不提供准确翻译资料的，投标无效。**

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可不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1.1.3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1.3.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3.2价格政策扣除需提供的资料：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投标文件的编制：

各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签名或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等价格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网站“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记录（报价）”模块进行开启报价文件操作视同唱标。经解密的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签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开放在线签字确认环节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确认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和修改

1.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如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影响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在之前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3）**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同放弃投标。

## 四、开标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与在线电子投标，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响应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一）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主持人宣读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三）开标解密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四）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含）以上奇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开始之前，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估和比较。如需在线询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询标澄清。

**2.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1）-（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4.在开标、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5、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初审、样品评审（若有）、投标文件的澄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1.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特别声明：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应当如实填报，因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政采云系统询标澄清功能，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评审结束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及技术评审结果，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 4.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资格和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报价文件有关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公开信息作为唱标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开放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环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核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无异议，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的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视作有效，经投标人确认后（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5.推荐中标候选人与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供应商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需要现场演示的授权代表未到场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六、无效的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一）未办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手续的；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三）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影响评标的；

（四）投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未如实填报，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

（六）投标人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等情况，且不属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可不对《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第（一）款第4点作出承诺**，但未详细说明失信记录的情况的。

（七）递交两个或多个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的，或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

（八）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文件（有不响应带▲号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或其投标内容有重大缺项或者涂改模糊处未作有效修正或者实质性内容表述矛盾歧义，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的；

（九）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新澄清、修改的内容进行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十）技术规格/服务条款偏离表中内容与实际不符的；

（十一）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的、未有效授权，投标响应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十二）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部分，未进行签名或电子签名的；

（十三）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或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十四）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十五）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六）报价文件中有0报价的；

（十七）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十八）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一致的；

（十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二十）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二十一）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二十三）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二十四）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二十五）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二十六）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七）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二十八）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杭州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

## 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九、重新组织采购

（一）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代理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因质疑答复，改变原中标结果，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5条规定处理。

## 十、定标

（一）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纸质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一）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招标人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二）录音录像。招标人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十二、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2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已申领电子签章的单位可在线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不良行为一次，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通报。

4.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采购人将书面报告财政部门。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次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8.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可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强制中标人接受不合理的支付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不得以审计作为支付中标人款项的条件，不得约定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和预留质量保证金。

9.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并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实行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等，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动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12.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叁份，采购人及中标人各执壹份，杭州恒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自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款项的结算**

1.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货款的结算，结算时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2.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鼓励和支持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70%。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3.采购人应积极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按季度支付合同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即时支付。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4.采购人不得无故拒绝或者迟延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应当畅通供应商催款维权渠道，及时处理诉求，维护政府公信力。供应商对于采购人违规拖欠账款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反映。

**（四）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进行验收。**

1.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按照合同规定的验收方案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验收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相关专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参加验收小组。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3.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确认。除涉密情形外，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结果应在采购人评价后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依法及时处理。

5.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如采用书面形式的询问函范本详见附件2。**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集中采购委托协议书》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3或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合同》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等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招标文件获取日期及政采云截图。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7.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4或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各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投标价格得分。

3.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4.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次高分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人，依次类推。

5.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评分(3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价格分的计算：** 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100；

**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商务及技术评分（70分）**

**1.商务及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及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及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产品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7分；带★为重要参数有负偏离或缺漏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其他参数有负偏离或缺漏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对于★重要指标或者载明具体参数要求的技术需求，未作出明确响应或未提供技术资料佐证的，均视为负偏离） | 37 |
| 2 | 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得1分，（底盘质保期每增加一年或里程增加一万公里）、医疗舱改装部分及车载设备同时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以上资料承诺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2 |
| 3 | 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3 |
| 4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1、所投的核心关键设备产品型号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加0.5分。最高得1分。  2.所投的核心关键设备产品型号有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加0.5分，最高得1分。  **注：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未提供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的不得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2 |
| 5 |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根据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风险控制方案合理有针对性进行评分：  ①全面、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强的，得3-5分；  ②全面、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2分；  ③全面、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6 | 投标产品性能 | 根据投标产品的整车设计、功能配置、安全性能等内容完整性进行评分：  ①全面、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强的，得3-5分；  ②全面、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2分；  ③全面、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7 | 培训计划 | 提供详细的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计划，提供免费的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进行打分：  ①全面、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强的，得3-5分；  ②全面、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2分；  ③全面、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8 | 售后服务 | 根据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服务承诺，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进内容完整性、合理性行打分：  ①全面、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强的，得3-5分；  ②全面、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2分；  ③全面、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9 | 项目实施保障评定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打分，根据①产品供货方案②产品运输方案③项目实施人员配置④应急事件处理方案⑤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每项1分，最高得4分：  ①全面、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强的，得3-4分；  ②全面、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2分；  ③全面、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10 | 优惠承诺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承诺程度，具有切实有效、实质性、可操作性的每有一条得1分，最高得2分。 | 2分 |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查处。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采购负压救护车1辆（含车载急救设备）。总价包括：车身价、随车急救设备、救护车改装费、车辆购置税、2年的车辆保险费及上牌费用、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保障等费用。采购清单见下表：

1. **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负压救护车（核心产品） | 辆 | 1 |
| 2 | 炭纤维铲式担架 | 台 | 1 |
| 3 | 楼梯担架 | 台 | 1 |
| 4 | 软担架 | 台 | 2 |
| 5 | 自动上车担架 | 台 | 1 |
| 6 | 车载系统 | 套 | 1 |
| 7 | 除颤监护一体机 | 台 | 1 |
| 8 | 呼吸机 | 台 | 1 |
| 9 | 电动吸痰器 | 台 | 1 |
| 10 | 心肺复苏机 | 台 | 1 |
| 11 | 可视喉镜 | 台 | 1 |
| 12 | 耳温仪 | 台 | 1 |
| 13 | 紫外线消毒器 | 台 | 1 |
| 14 | 输液泵 | 台 | 1 |
| 15 | 注射泵 | 台 | 1 |
| 16 | 气压止血仪 | 台 | 1 |
| 17 | 呼吸皮囊（大中小） | 套 | 1 |
| 18 | 内科急救箱 | 个 | 1 |
| 19 | 外科急救箱 | 个 | 1 |
| 20 | 脊柱固定板 | 套 | 2 |
| 21 | 头部固定器 | 套 | 2 |
| 22 | 骨折固定器 | 套 | 2 |
| 23 | 颈托 | 套 | 10 |
| 24 | 医用氧气袋 | 个 | 2 |
| 25 | 10L氧气瓶 | 个 | 4 |
| 26 | 一次性产包 | 个 | 1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产品型号名称 | 负压救护车 | |
| **车辆技术参数** | | | | |
| 1 | | 车体尺寸 mm:长≥5340，宽≥1980，高≤2450 | | |
| 2 | | 医疗舱内尺寸 mm:长≥2830，宽≥1700，高≥1720 | | |
| 3 | | 轴距 mm：≥3300 | | |
| 4 | | 车辆满载总质量 kg:≥3300 | | |
| 5 | | 车辆整备质量 kg:≥2480 | | |
| 6 | | 悬挂系统：前悬麦弗逊独立悬挂，后悬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挂 | | |
| 7 | | 最小离地间隙mm:≥170 | | |
| 8 | | 最小转弯半径m：≤6.55 | | |
| 9 | | 燃油种类:汽油 | | |
| 10 | | 油箱容积（L）：≥80 | | |
| 11 | | 发动机型号：汽油发动机 | | |
| 12 | | 工作方式:直列、四缸、增压中冷、缸内直喷 | | |
| 13 | | 排气量 ml:≥1997 | | |
| 14 | | 额定功率 kw(hp)/rpm:≥160/5500 | | |
| 15 | | 最大扭矩 Nm/rpm:≥350/2000-3500 | | |
| 16 | | 排放标准:国Ⅵ | | |
| 17 | | 驱动方式：前置前驱 | | |
| 18 | | 变速器:9速自动档 | | |
| 19 | | 最高时速 km/h:≥170 | | |
| 20 | | 轮胎规格型号：215/65R16C | | |
| 21 | | 制动系统：前盘后盘 | | |
| 22 | | 额定载客（含驾驶员）：7-8人 | | |
| **车辆主要配置** | | | | |
| 23 | | 全金属封闭承载式车身 | | |
| 24 | | ABS+EBD | | |
| 25 | | 中控锁 | | |
| 26 | | 前排电动门窗 | | |
| 27 | | 驾驶座（主）安全气囊 | | |
| 28 | | 遥控钥匙 | | |
| 29 | | 驾驶室原厂冷暖系统 | | |
| 30 | | 备胎 | | |
| 31 | | 高位刹车灯 | | |
| 32 | | 备用工具 | | |
| 33 | | 胎压显示 | | |
| 34 | | 自动雨刮、自动大灯、定速巡航 | | |
| 35 | | 多功能方向盘、蓝牙电话、可视倒车影像、倒车雷达 | | |
| **医疗舱内外配置**  （需符合浙江省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管理的要求） | | | | |
| 序号 | 描述 | | | 数量 |
| **车身涂装** | | | | |
| 1 | 白色车身+红色强效反光带及急救图徽。 | | | 1套 |
| 2 | 医疗舱窗户上贴玻璃膜2/3 | | | 1套 |
| **警报、照明系统** | | | | |
| 3 | 警报器  警调名称：开道、救护、手动、汽笛、低音  工作电压：DC12V/24V  输出功率：100W  输出阻抗：8Ω  话筒频响：200Hz~10KHz±3dB  新增灯控：2路灯控 | | | 1套 |
| 4 | 车顶前部设有警灯平台，平台前部装有嵌入式多方位LED蓝色警灯，警灯平台略低于车身高度。 | | | 1套 |
| 5 | 车辆尾门安装LED蓝色方形警灯。 | | | 2盏 |
| 6 | 车顶左右两侧安装LED蓝色方形警灯。 | | | 6盏 |
| 7 | 警灯灯罩采用高透光材料制成，透明度高，不褪色。警灯光源采用进口高亮LED发光管，使用寿命可达5000万次，额定工作电压 DC12V、DC24V，工作温度 -40℃~+75℃。 | | | 1套 |
| 9 | 中门上方安装外场LED照明灯，为方便使用照明灯与中门门控电路连接，当中门开启时照明灯才能开启。 | | | 1盏 |
| 10 | 医疗舱顶部安装输液照明射灯，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急救时加强局部位置的亮度，参数如下：  光源：三颗LED  电压：DC12V  功率：≥4W  工作温度：-40℃~+75℃  光色：冷白6000-6500K | | | 2盏 |
| 11 | 医疗舱内部LED方形照明灯  照明范围广，光线柔和不刺眼。参数如下：  灯光颜色：黄/白  功率：12W  光色：3000K-6500K  电压：DC12V  亮度：300lm  工作温度：-40℃~+60℃ | | | 4盏 |
| 12 | 医疗舱LED门控照明灯 | | | 1盏 |
| **中央电源分配系统**  （由主电瓶、辅助电瓶、智能充电控制装置、带充电功能正弦波逆变器、电控箱、线束、控制面板构成。） | | | | |
| 10 | 车用紧急启动控制装置：当主电瓶在低于12V无法正常启动时，按住紧急启动开关可以借助辅助电瓶令汽车迅速启动。 | | | 1套 |
| ★11 | 智能充电控制装置：1确保主电瓶的正常充电；2自动断开避免发电机过载，延长发电机寿命；3辅助电瓶独立工作，避免偷耗主电瓶电能。 | | | 1套 |
| 12 | 配有车载专用附加免维护蓄电池（12V/60A），可供医疗舱用电器使用。 | | | 1套 |
| 13 | 安装实用新型的一种救护车车载电源装置  正弦波逆变器逆变功能：  容量：1kva  输入电压：140v—280v  输入频率：40-70hz  逆变输出电压：220VAC±3%  逆变输出频率：50HZ±2%  直流电压：12V  输出波形：纯正弦波  失真度：≤3%  转换时间：≤4ms自动转换  充电电流：充电电流10amp  CPU控制充电，智能充电  过载保护：超载100—120%，25秒后自动锁机；超载120—200%，1秒后自动锁机；超过＞200%，4ms后自动锁机。  浪涌功率：2kva  符合标准：欧盟电磁兼容标准 IEEE929/EN61000  国家标准GB 2099.1-1996 AC220V接头  德国标准DIN 40 050-9汽车电器装置保护 | | | 1套 |
| 14 | 交直流（220V）电源插座组 | | | 4组 |
| 15 | 直流（12V）电源插座带USB接口 | | | 1组 |
| 16 | 外接电源（220V/16A防水、带防护盖)，配15米移动电缆 | | | 1套 |
| 17 | 驾驶室和医疗舱各装一组控制面板。面板采用超薄集成双回路电路，两面板联动控制，采用触摸式按钮。  医疗舱控制面板面板可操作：  照明灯、换气系统、前后对讲系统、内射灯。  驾驶室控制面板可操作对讲机、内射灯、照明灯。 | | | 1套 |
| 18 | 汽车低压电线束：符合国家汽车行业标准QC/T 29106-2004 | | | 1套 |
| 19 | 电控箱：利于维护保养的模块集成设计，且在220V电源输出端装有漏电及短路保护器 | | | 1套 |
| **医疗舱配置** | | | | |
| 20 | 紫外光灭菌灯（灭菌灯电源启动后，灭菌灯将在延时1分钟后工作，30分钟后自动关闭。） | | | 1盏 |
| 21 | 医疗舱独立冷暖气系统 | | | 1套 |
| 22 | 医疗舱双向换气系统（进出风） | | | 1套 |
| 23 | 前后对讲系统 | | | 1套 |
| 24 | 医疗舱内壁加固防撞处理 | | | 1套 |
| 25 | 侧门上车头部防撞保护 | | | 1套 |
| 26 | 医疗舱顶部安装黄色尼龙抗菌扶手 | | | 1条 |
| 27 | 医疗舱顶部输液挂架 | | | 1个 |
| 28 | 医疗舱保温隔热层 | | | 1套 |
| 29 |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带可开启透明窗户 | | | 1套 |
| ★30 | 医疗舱分隔墙、左右饰板、集成内顶及全部柜体均采用ABS板材整体模具吸塑成型，具有整体性强，产品密度高重量轻，整体抗冲击能力强，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UV、抗氧化等特点。符合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要求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 | | | 1套 |
| 31 | 医疗舱前部安装单人座椅，带舒适靠背，座椅下方为储物格，可放置急救箱。 | | | 1套 |
| 32 | 医疗舱上方左安装一组吊顶柜,吊顶柜设有3个储物格，柜门采用合页为任意停设计形式，操作便利安全。 | | | 1套 |
| 33 | 医疗舱左侧安装一组药械组合柜，组合柜覆盖整个医疗舱左侧，靠中隔墙位置设有1列共3个抽屉；往车尾方向设有3个大容量储物柜，储物格带插拔式柜门，组合柜设有大面积操作台，台面可用于放置各种医疗设备。组合柜所有边角位及操作台都采用圆角设计，保护乘员安全。 | | | 1套 |
| 34 | 医疗舱右侧靠中门处安装单人朝前座椅，座垫可翻折，座椅靠背可调，配有扶手及3点式安全带。 | | | 1套 |
| 35 | 医疗舱右侧2人长排柜式座椅，带舒适背、软座垫及配2套3点式安全带，座垫下方设有储物柜。 | | | 1套 |
| ★36 | 医疗舱所座椅采用超纤革包裹，撕裂强度、拉伸强度高，耐折性好，耐寒性佳，耐霉变性，表面易清洗，组织结构和天然皮革相似等特点。符合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要求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 | | | 1套 |
| 37 | 医疗舱左侧车尾处安装氧气柜，并预埋金属管路，采用插拔式柜门，柜门不完全密封，留有操作口方便观察氧气表压力及开关气阀。 | | | 1套 |
| 38 | 医疗舱所有柜门安装锁扣 | | | 1套 |
| 39 | 配减压阀及配套的金属连接管路与便携氧气瓶可连接 | | | 1套 |
| 40 | 吸氧用终端(1个)连接湿化器(1个)，呼吸机用的终端(1个)连接呼吸机专用接头(1个)。 | | | 1套 |
| 41 | 采用耐磨、耐酸、耐碱、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医疗专用塑胶地板。符合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 | | 1套 |
| 42 | 2KG灭火器 | | | 1个 |
| 43 | 负压系统：  负压系统的功能应能使医疗舱形成与外界环境相对的大气低压差，并通过排风装置及联接的高效过滤消毒器，阻止医疗舱内的污染空气外泄,而又达到通风换气、不污染环境的目的。强紫外线消毒灯，打开消毒灯后运行20～30分钟，即可完成消毒杀菌。12V输入电压可与原车电路无压差对接，稳定高效，可靠性强。根据实际使用需要调整风速，节能静音。可分体式安装，能在救护车原医疗柜上进行内置安装，整体性以及密闭性能更强。  主要参数：  外形尺寸：≤长360 mm×宽300mm×高450mm  输入电压：12V、功率：≥250 W  最大排风量：≥320 m³/h  过滤效率：≥99.99%  消毒方式：紫外线  压差范围：-15至-40pa | | | 1套 |
| 专用器械设备 | | | | |
| 44 | 担架上车平台 | | | 1套 |
| 45 | 楼梯专用椅(型号：YSC-H1） | | | 1张 |
| 46 | 碳纤维铲式担架 | | | 1张 |
| **47** | **自动上车担架（与桐庐急救中心现有救护车的固定底座需通用）** | | | **1台** |
| 47.1 | 有自动收折功能，上下救护车均可实现单人操控的车转运担架。 | | |  |
| 47.2 | 采用顺应性悬挂系统，稳定性高，床面上不同压力点均不会造成担架侧翻。 | | |  |
| 47.3 | 分叉型前腿、分叉型弧形后腿，加强担架的吸震与负载能力，弧形弯腿作为担架折叠后的支撑点，减少对救护车地面的损伤。 | | |  |
| 47.4 | 担架各部位的连接采用尼龙装置，增加各部件的灵活性，提高稳定性及安全性。 | | |  |
| 47.5 | 担架运行平稳，抗颠簸性强，四轮采用航空轮胎技术，碰撞时具有吸震补偿的效果。车轮直径≥190mm ，双后轮360°转向，携带制动系统，收折后具有自动收折回位功能。 | | |  |
| 47.6 | 承载式担架背板，可根据不同病情要求调整病员体位，九种模式可调；头部及上半身位置，0~75度可调，脚部0-15度可调。 | | |  |
| 47.7 | 担架背板采用一次模压成型材料，安装于担架金属主体结构之上，病人床垫之下，可以避免骨折病人在转运过程中的二次伤害；需要时，可以直接在担架上进行心肺复苏。  10.收折后的担架，床面高度≤400mm；四点对称的支撑轮，提高担架抗车辆颠簸能力，病人舒适度高。 | | |  |
| 47.8 | 担架打开时前后轮之间轴距≥1030mm，保证担架在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 | | |  |
| 47.9 | 担架尺寸：长度≥1970mm、宽度≥570mm。 | | |  |
| 47.10 | 自身重量：≤32KG，载重能力：≥170KG。 | | |  |
| **48** | **车载系统（与桐庐120指挥中心现有调度系统兼容）** | | | **1套** |
| 48.1 | 车载无线传输终端：  产品支持同时接入4路网络视频信号（分辨率1920\*1080）；  产品能够同时接入2块硬盘，单盘最大支持2TB；  产品具备抗振功能，抗振功能需符合ML-STD-810G标准要求；  产品支持GPS、北斗定位功能，定位信息能在录像资料中进行保存；  产品支持宽幅电源输入，产品需符合ISO 7637-2汽车电气要求；  产品具有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5个RJ45接口（其中4个带POE供电功能）、1个SMA接口（定位、3/4G、WiFi）、2个USB接口、1个VGA接口、7路报警输入、1路输出接口、1路脉冲输入接口；  产品支持2路CVBS输出及1路VGA输出，VGA最高分辨率1920\*1080；  产品支持无线位模块可插拔设计，支持不拆机跟换无线网络模块组件功能；  产品支持可插拔硬盘盒设计，并可通过硬盘盒上的USB接口导出数据；  设备具有激活及密码设置功能，设备需激活并强制设置密码，未经激活的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产品硬件设计上具备断电保护功能，设备在突然断电情况下可以启用超级电容，实现正常关机，有效避免数据丢失，延长硬盘寿命；  产品为铝镁合金机箱，无风扇设计，具备良好的车载工作环境适应性。 | | |  |
| 48.2 | 车载摄像头：  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1080 @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 支持 smart265 编码 ；  码流平滑设置,适应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畅性的不同要求；  支持 GBK 字库,支持更多汉字及生僻字叠加；支持 OSD 颜色自选；  采用高效红外灯,使用寿命长, 照射距离可达 10-30 米；  支持 smart 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  支持 Wi-Fi 功能  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带 S 型号支持内置麦克风,支持音频输出,可支持双向音频；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  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支持 PoE 供电功能；  具有三轴调节功能,方便工程安装  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 120dB 超宽动态；  支持三码流,支持手机监控；  支持走廊模式,背光补偿,自动电子快门功能,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智能报警: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  支持智能后检索,配合 NVR 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  功能齐全:心跳,镜像,一键恢复等 ；  支持 GB28181 接入,支持 E 家平台接入,支持萤石云平台接入；  支持 NAS、Email、FTP、NTP 服务器测试；  支持 HTTPS 等安全认证,支持创建证书；  初始设备开机修改密码,保障密码安全；  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  符合 IP66 级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防暴等级支持 IK08。 | | |  |
| 48.3 | 监控授权  监控授权点位，每车4个 | | |  |
| 48.4 | 硬盘：配套2TB硬盘 | | |  |
| 48.5 | 车载定位：  城市大脑定制版急救专用车载信息终端，内置车载应用定制软件，完成设备对接城市大脑平台需要。  1.基础调度功能：  提供图形用户界面，8寸彩色触摸屏结构，支持4G数据通信传输。  支持北斗单模，可进行定位（包括经度、纬度、高度、速度、方向、时间）并将位置信息发送到急救指挥中心，发送间隔可由中心灵活设置。  可接收急救指挥中心发送来的调度指令、通知并显示提示。  可按键反馈急救过程中的状态信息（已出发、到达现场、现场救治完毕、任务完成等），状态管理符合急救运作流程，并可根据变化进行状态的增减。  可查看本车本班接受的命令单，并提供查询显示功能。  可以查看中心登记的在本车上班人员的信息、本车实际标识、所属单位名称。  可使用免提拨打或接听公网电话。  可配合中心控制指令控制车载通话权限。  提供电话簿功能，可快捷键直拨当前任务现场联系电话、主叫电话，联系电话和主叫电话根据下发调度指令实时改变。  提供医疗信息参考资料库（包括救治方案、毒品资料库和化学危险品资料库）。  可录入病历信息并将信息上传急救中心。  可录入收费信息并将信息上传急救中心。  具有完善的地图导航功能，可选择系统计算导航路径的优先方式（提供多种路径计算方式），可在车辆行驶中语音提示道路和方向选择。  内置高德在线地图，地图数据真实、详细，实时在线地图更新服务及路况提示。  直连汽车12V电源，无须二次转接并提供完善的自动电源管理（包括省电方案），不必由人工进行电源操作。  显示屏内置话筒及音箱。  可选择送达医院并上传急救中心。  调度和导航一体化设计。  2.一键护航功能：  定制化车载终端软件，集成高德SDK或城市大脑API应用接口。  可接收交警或城市大脑发送的一键护航道路引导信息。  支持车载终端一键申请任务护航，也可由调度台发起护航申请。  支持车辆位置与城市大脑平台实时同步，智能获取交管的绿灯放行信号。  可与交警中心、城市大脑平台实时信息联动。 | | |  |
| 48.6 | 5G路由器：  CPU:≥四核；  内存：≥512MB；  存储：≥8GB；  以太网口：支持1xWAN、3xLAN(千兆)；  SIM卡：支持2XSIM(自弹式)；  串口：支持1xRS232、1xRS485接口；  USB：支持1个USB接口(内置1个TF卡)； 8、无线接入：支持2G/3G/4G/5G全网通，NR、TD-LTE、FDD-LTE、TD-SCDMA、WCDMA、EVDO、CDMA1X、GPRS/EDGE等支持CHAP/PAP认证；支持2.4G、8.5.8GWiFi,支持AP、Station、Repeater模式；  有线接入：支持WAN有线接入，支持静态1P、DHCP、PPPOE等连接方式；  定时管理：支持定时管理，有效控制上网流量和时长，支持数据触发上线、空闲下线；  带宽管理：支持带宽分配，支持1P和端口限速；  路由管理：支持静态路由、源地址策略路由，RIP/OSPF动态路由；  域名管理：支持DNS代理，支持动态域名解析；  时钟管理：支持RTC+NTP手动或网络对时；  配置方式：支持本地WEB配置，远程HTTP、HTTPS、TelnetCLI、SSHCLI配置,平台远程配置；  升级方式：支持本地升级，远程WEB/TFTP/FTP升级,平台远程升级；  系统日志：支持本地和远程日志输出；  设备重启：支持远程重启和定时重启；  网络诊断：支持ping检测,traceroute路由跟踪检测，支持平台网络信号、时延、网络类型、基站切换等多种网络检测；  链路备份：支持有线、无线方式接入互联网，有线无线备份；  链路检测：支持ICMP、接口流量、心跳包等多级链路检测及链路故障自恢复；  硬件看门狗：支持设备运行状态自检，防止程序发生死循环；  数据安全：支持运营商专网APN/VPDN,支持IPSec、PPTP、L2TP、GRE等多种协议虚拟专网接入；  防护安全：支持DMZ、端口映射、虚拟服务器，支持MAC、IP、域名过滤，支持DoS、APR等攻击防护功能；  电源：9~24VDC输入；  工作温度：-30〜+75°C；  存储温度：-40~+85°C；28、防护等级：IP66。 | | |  |
| 48.7 | 实现与120调度系统，城市大脑平台，协同救治系统等平台无缝对接。 | | |  |
| 车载医疗设备 | | | | |
| **1** | **除颤监护一体机** | | | **1台** |
| ★1.1 | 重量：≤4.6kg（标配，含电池） | | |  |
| 1.2 | 彩色电容触摸屏≥9英寸,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 | |  |
| 1.3 | 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 | |  |
| 1.4 |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最大不小于36s | | |  |
| ★1.5 |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12导ECG、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29天以上人群 | | |  |
| 1.6 |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 | |  |
| 1.7 | 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 | |  |
| 1.8 |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J | | |  |
| 1.9 |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 | |  |
| 1.10 |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 | |  |
| 1.11 | 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8小时 | | |  |
| 1.12 |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 | |  |
| ★1.13 | 可选配CPR辅助功能，CPR传感器设计符合2020 AHA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 | |  |
| 1.14 | 提供CPR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CPR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 | |  |
| 1.15 | 配置12导静息分析功能，支持多份心电分析报告同屏对比查看，帮助医护人员快速发现异常 | | |  |
| 1.16 | 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体温 | | |  |
| 1.17 | 可选配病情严重程度筛查评分工具，如Glasgow昏迷评分、早期预警评分等 | | |  |
| 1.18 | 内置5G模块，支持病人生命体征实时传输和12导报告远程发送 | | |  |
| 1.19 |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3种方式进行报警 | | |  |
| 1.20 | 配置110mm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6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 | |  |
| 1.21 | 可存储120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 | |  |
| 1.22 |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IP55 | | |  |
| 1.23 |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EN1789 中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可承受1.5米跌落冲击，带包可承受3米跌落冲击 | | |  |
| 1.24 |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C-55°C，湿度范围：5%-95%，大气压范围：57.0kPa～106.2kPa | | |  |
| 1.25 | 含原厂的车载固定底座 | | |  |
| **2** | **呼吸机** | | | **1台** |
| ★2.1 | 通过RTCA/DO-160G和EN 13718-1直升机转运标准测试 | | |  |
| 2.2 |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 | |  |
| ★2.3 | 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 | |  |
| 2.4 | 电池续航时间1块电池≥5小时，选配2块电池≥10小时 | | |  |
| 2.5 | 呼吸机主机重量≤4.5kg | | |  |
| 2.6 | 吸气峰值流速≥210L/min | | |  |
| 2.7 | 可配备提拿悬挂一体化多功能把手，灵活便携 | | |  |
| 2.8 | 可配备主流CO2监测模块和附件 | | |  |
| 2.9 | 采用≥7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控制屏，分辨率≥800\*480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 | |  |
| 2.10 | 支持显示≥100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8000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 | |  |
| 2.11 | 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可缓存≥50张屏幕文件 | | |  |
| 2.12 | 防尘防水等级≥IP34，保证机器在复杂环境中的安全 | | |  |
| 2.13 | 最高工作海拔≥7000m，满足高海拔和直升机转运要求 | | |  |
| 2.14 | 工作温度范围：-20~50℃，满足低温和高温环境下工作要求 | | |  |
| 2.15 | 具有自动海拔补偿功能和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 | |  |
| ★2.16 | 标配模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如BIPAP或DuoLevel或BiLevel）、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AUTOFLOW或PRVC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CPRV，CPRmode等） | | |  |
| 2.17 | 高级模式：容量支持通气VS、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自适应分钟通气（如AMV或ASV等以Otis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气模式） | | |  |
| 2.18 | 可配备无创通气模式和氧疗模式 | | |  |
| 2.19 | 呼吸同步技术，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减少手动调节参数 | | |  |
| 2.20 | 标配内源性PEEP、口腔闭合压P0.1和浅快呼吸指数RSBI的测定 | | |  |
| 2.21 | 潮气量：20ml—2000ml | | |  |
| 2.22 | 吸气压力：1—60cmH2O | | |  |
| 2.23 | 呼气末正压：0—50 cmH2O | | |  |
| 2.24 | 吸入氧浓度：21—100% | | |  |
| 2.25 | 吸气时间：0.1—10s | | |  |
| 2.26 | 压力触发灵敏度：-20—-0.5cmH2O，或OFF | | |  |
| 2.27 |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min，或OFF | | |  |
| 2.28 |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1—85% | | |  |
| 2.29 | 氧疗流量：2—80L/min | | |  |
| 2.30 | 监测参数：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 | | |  |
| 2.31 | 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CO2—时间波形 | | |  |
| 2.32 | 报警：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 | | |  |
| 2.33 | 含原厂的车载固定底座 | | |  |
| **3** | **电动吸痰器** | | | **1台** |
| 3.1 | 主机重量：≤5kg（含电池) | | |  |
| 3.2 | 输入电源：内部：DC12V，5A；外部:100-240V~50/60Hz | | |  |
| 3.3 | 抽气速率：≥20L/min | | |  |
| 3.4 | 极限负压值：≥80kPa | | |  |
| 3.5 | 负压精度：±5kPa | | |  |
| 3.6 | 负压指示器：表盘指针显示压力 | | |  |
| 3.7 | 过滤器：具有滞留颗粒物的装置 | | |  |
| 3.8 | 收集罐：≥1L | | |  |
| 3.9 | 最高噪音值：≤70dB | | |  |
| 3.10 | 内置锂电池：14.8V，≥2600mAh | | |  |
| **4** | **心肺复苏机** | | | **1台** |
| 4.1 | 符合最新AHA和ERC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关于心肺复苏替代技术和辅 助装置的相关规范。适用于对心跳呼吸骤停的成年患者进行胸外按压等心肺复苏抢救 | | |  |
| ★4.2 | 按压技术：采用单点按压结合胸廓束带方式，通过胸泵和心泵机制、模拟心脏搏动原理的智能心肺复苏技术，能比徒手CPR更高效率地改善血流动力学效应，减少复苏过程引起的损伤 | | |  |
| 4.3 | 按压频率110次／分钟 | | |  |
| 4.4 | 按压深度在50MM | | |  |
| 4.5 | 按压释放比1:1 | | |  |
| 4.6 | 按压通气模式包括：连续按压模式， 30:2模式， CPR联动模式 | | |  |
| 4.7 | 30:2模式下，30次按压后，2次通气停顿时间3秒 | | |  |
| 4.8 | 采用PC+ABS硬质背板与软绑带结合，避免纯绑带弹性形变引起按压深度不足，可保障按压深度，提高心肺复苏抢救质量 | | |  |
| 4.9 | 主机上具有按压深度窗口，可显示实际按压深度 | | |  |
| 4.10 | 最大工作倾斜度：≥60°，在主机工作倾斜度范围内工作状态下，确保下楼梯、转运途中能维持持续稳定的胸腔按压 | | |  |
| 4.11 | 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 | |  |
| 4.12 | 电池运行时间：新电池充满电情况下，单块电池最大运行时间≥60分钟 | | |  |
| 4.13 | 电池最大充电时间：≤2小时 | | |  |
| 4.14 | 外部交流电源：可接220V交流电，持续稳定实施长时间胸腔按压，并同时给予电池充电 | | |  |
| 4.15 | 具有电量指示，低电量指示灯闪烁警示后，仍可连续工作时间≥15分钟 | | |  |
| 4.16 | 按压头手动归位：当主机发生错误，若按压头未归位，能够手  动将按压头推回初始位 | | |  |
| 4.17 | 环境试验应符合GB/T 14710-2009中气候环境试验II组，机  械环境试验II组的规定 | | |  |
| 4.18 | 运输试验、电源电压适应能力试验应分别符GB/T 14710-2009  的规定 | | |  |
| 4.19 | 具有USB接口,用于软件维护与升级 | | |  |
| 4.20 | 具有≥16G内存 | | |  |
| ★4.21 | 心肺复苏机可与同品牌呼吸机联动，实现按压通气精准控制 | | |  |
| 4.22 | 通过航空适航RTCA DO 160G认证 | | |  |
| 4.23 | 通过EN1789《医用车辆和其设备道路救护车标准》 | | |  |
| 4.24 | 防水防尘等级：IP44 | | |  |
| 4.25 | 通过跌落试验：跌落高度1.5米，6个面各跌落1次 | | |  |
| **5** | **可视喉镜** | | | **1台** |
| 5.1 | 显示屏尺寸：≥3寸 | | |  |
| 5.2 | 分辨率：≥1280\*1024 | | |  |
| 5.3 | 前后转动角度：0-180° | | |  |
| 5.4 | 可外接显示器，方便教学及演示 | | |  |
| 5.5 | 常规成人中号、儿童小号喉镜片（含摄像头）：  分辨率：≥200万  电源：≤12V  视场角：≥70°  光照度：≥800LUX | | |  |
| 5.6 | 锂电子可充电电池：  电压：≤4.2V  容量：＞3200mAh  充电次数：＞500次  充电时间：≤5小时 | | |  |
| 5.7 | 一次性喉镜片自带防雾功能，开机即可达到防雾效果 | | |  |
| 5.8 | 整机重量≤180g 轻巧，便捷，舒适性能高 | | |  |
| 5.9 | 视频喉镜的摄像头角度与镜片前段的垂直距离≤45mm。45mm的可视距离设计，使摄像头焦距清晰度最大化。视野无盲区，气管插管更 精确，清楚的辨认咽喉部的结构，区别食道入口和气道入口，避免了盲穿和误穿 | | |  |
| 5.10 | 手柄上安置一键快速拍照按钮，拍照速度反应迅速，人性化设计。更可以连续摄像 | | |  |
| 5.11 | 镜片和手柄之间的连接采用最新锁扣技术，并且镜片固定支架采用高强度的金属制作。安全性能达到最大化 | | |  |
| 5.12 | 操作者握持舒适方便，并减少患者胸部对喉镜插入操作的影响 | | |  |
| **6** | **耳温仪** | | | **1台** |
| 6.1 | 测量范围33.00C-42.00C | | |  |
| 6.2 | 工作温度范围：+16℃～+40℃ | | |  |
| 6.3 | 测量时间≤2秒 | | |  |
| 6.4 | 测量误差：环境温度为16℃-40℃，测量范围为35.0℃-42.0℃时为±0.2℃，其他情形±0.3℃ | | |  |
| 6.5 | 具有温度存储功能及温度回顾按键，按下回顾按键后显示屏可显示最近20次成功测量的体温值 | | |  |
| 6.6 | 具有计时按键，长按3s之后进入60s计时功能 | | |  |
| 6.7 | 具有温度单位切换按键，按下按键后显示屏切换温度显示单位（在℃和℉之间切换） | | |  |
| 6.8 | 10s内无任何操作自动进入待机 | | |  |
| 6.9 | 具有NFC通信功能 | | |  |
| 6.10 | ≥1.3英寸显示屏 | | |  |
| 6.11 | 3200mAh充电锂电池，满电量下连续测量次数不低于4500次 | | |  |
| 6.12 | 耳温计主机尺寸：长151±2mm，宽36±2mm，高39±2mm | | |  |
| 6.13 | 耳温计主机重量（包含电池）：≤160g | | |  |
| **7** | **紫外线消毒器** | | | **1台** |
| 7.1 | 产品外形ABS材质 | | |  |
| 7.2 | Ushio Care222光源 | | |  |
| 7.3 | 紫外线灯管寿命（h）：≥3000h | | |  |
| 7.4 | 有人体与测距感应器 | | |  |
| 7.5 | 紫外线辐射照度：21uW/cm2（1米处） | | |  |
| 7.6 | 臭氧浓度：≤0.005 mg/m³ | | |  |
| 7.7 | 适用面积（m2）：吸顶3米处，覆盖面积＞28㎡ | | |  |
| 7.8 | OLED显示屏，能实时显示时间、点灯/关灯、运行模式 | | |  |
| 7.9 | 主机尺寸：≤148.5mm\*148.5mm\*104.5 mm  带底座尺寸：≤148.5mm\*148.5mm\*173mm | | |  |
| 7.10 | 遥控器配备1.1英寸OLED显示屏；  遥控器控制主机的智能化运行；  可实现自动开关机控制（开关机时间可调）；  可实现自动控制6种消杀模式交替运行 | | |  |
| 7.11 | 使用环境：温度：-10℃~60℃ 湿度：5%~85%RH | | |  |
| **8** | **双通道注射泵** | | | **1台** |
| 8.1 | 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Ⅰ、IP34 | | |  |
| 8.2 |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 |  |
| 8.3 | 压力报警阈值5档可调，最低75mmHg | | |  |
| 8.4 | 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 | |  |
| 8.5 | 防虹吸功能：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 | | |  |
| 8.6 | 注射精度≤±2% 或0.005mL/h取大者 | | |  |
| 8.7 |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 | |  |
| 8.8 | 速率范围：0.1-1600ml/h, 递增：0.1ml（0.1-999.9ml/h） | | |  |
| 8.9 |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 | |  |
| 8.10 | 预置时间范围：00:00:01-99:59:59（h:m:s） | | |  |
| 8.11 | 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 | | |  |
| 8.12 | 快推“bolus”：0.1-1600ml/h，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bolus”可选 | | |  |
| 8.13 | KVO：0.1-5ml/h，递增0.1ml/h | | |  |
| 8.14 | 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 | |  |
| 8.15 | 屏幕≥3英寸，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 | |  |
| 8.16 | 整机重量≤4kg，主机采用双提手设计，方便携带 | | |  |
| 8.17 |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可实现声光，动画和文字同时报警提示，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 | |  |
| 8.18 | 具备导航指引功能，机器界面能提供装管指引和文字指引信息 | | |  |
| 8.19 | 具有4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 | |  |
| 8.20 | 具有联机功能：适用于药物的不间断推注，保证没有任何注射中断的连续给药功能；维持血药浓度稳定 | | |  |
| 8.21 | 双通道注射时，电池工作时间≥3小时@5ml/h，可升级至≥6小时@5ml/h | | |  |
| 8.22 | 供电：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 | | |  |
| 8.23 | 信息储存：自动储存1500条以上的操作信息 | | |  |
| 8.24 | RS232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连接 | | |  |
| 8.25 | 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 | |  |
| 8.26 |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 |  |
| 8.27 | 四种累计量管理模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 |  |
| **9** | **输液泵** | | | **1台** |
| 9.1 | 用于精确输液，可选配滴数传感器，提高给药精度 | | |  |
| 9.2 | 速率范围：0.1-1500ml/h, 递增：0.1ml | | |  |
| 9.3 |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 | |  |
| 9.4 | 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灵活支持横竖杆 | | |  |
| 9.5 | 快推“bolus”：0.2-1500ml/h，以0.1ml/h递增，同步显示给入的快推“bolus”量 | | |  |
| 9.6 | KVO： 0.5ml/h | | |  |
| 9.7 | 可预存20种以上输液器品牌规格，可校准自定义输液器 | | |  |
| 9.8 | 屏幕不小于2.5”，同屏显示：速率、当前输液状态、累计量、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 | |  |
| 9.9 | 整机重量不超过1.5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 | |  |
| 9.10 |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 | |  |
| 9.11 | 高级别:阻塞，完成、系统故障、滴速异常、电池耗尽、气泡、门开、KVO完成、空瓶；  中级别:系统异常，待机时间结束；  低级别: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未安装输液管、通讯中断 | | |  |
| 9.12 | 具有2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滴速模式 | | |  |
| 9.13 | 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25ml/h；可升级至≥8小时@25ml/h | | |  |
| 9.14 | 供电：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 | | |  |
| 9.15 | RS232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连接 | | |  |
| **10** | **气压止血器** | | |  |
| 10.1 | 输出方式：单路输出，适用于上肢或下肢单一肢体使用 | | |  |
| 10.2 | 压力设定范围：0-100Kpa，压力稳定精度：±3Kpa | | |  |
| 10.3 | 时间设定范围：5-120分钟 | | |  |
| 10.4 | 初始充气时间：≤60秒 | | |  |
| 10.5 | 具有自检功能：每次充放气自主步进式检测程序是否正常；工作时间到自动缓慢放气；防止患者心、脑突然缺血 | | |  |
| 10.6 | 内置电池，在电池满电情况下可使用时间≥5个小时 | | |  |
| 10.7 | 在突然断电的情况下能始终保持压力，不影响手术进程 | | |  |
| 10.8 | 手术剩余时间10分、5分、1分时报警，提醒操作员 | | |  |
| 10.9 | 快速充气：防止动脉闭塞前，血液充盈动脉 | | |  |
| 10.10 | 放气：以10Kpa为梯度的脉动式释放机制 | | |  |
| 10.11 | 面板分设：设置压力值、设定时间值、运行压力值和实际运行时间值 | | |  |
| 10.12 | 结构小巧，操作简单，多种选用件 | | |  |
| 10.13 | 连接简单、可靠，漏气自动检测并补偿功能 | | |  |
| 10.14 | 术中可随时增减设定值，国际流行快速插拔式接口 | | |  |
| 10.15 | 记忆功能：将上次手术使用参数自动记忆，以供下次参照，在该基础上设定，可节省设定时间 | | |  |
| **11** | **呼吸皮囊（大中小）** | | | **1套** |
| **12** | **内科急救箱** | | | **1个** |
| **13** | **外科急救箱** | | | **1个** |
| **14** | **脊柱固定板** | | | **2套** |
| **15** | **头部固定器** | | | **2套** |
| **16** | **骨折固定器** | | | **2套** |
| **17** | **颈托** | | | **10套** |
| **18** | **10L氧气瓶** | | | **4个** |
| **19** | **医用氧气袋** | | | **2个** |
| **20** | **一次性产包** | | | **1个** |
| **21** | **软担架** | | | **2付** |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  |
| --- | --- |
| **一** | **售后服务及其他** |
| 1.1 | 免费提供检查信息出报告接入合作医疗部门查看、布线等服务。 |
| 1.2 | 保修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不低于5年的质保期。保修期外免收人工费、维修费、差旅费，承诺先维修后付款，要求原厂或原厂授权维修服务机构承诺；注：（签订合同前提供制造商有效授权的单位出具的原厂质保证明材料。） |
| 1.3 | 维修响应时间：≤24小时； |
| 1.4 | 其他售后服务：提供保修期内每年至少两次巡视、保养与检测，并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 1.5 |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
| 1.6 | 免费并及时提供软件升级； |
| 1.7 | 提供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
| **二、** | **安装与验收** |
| 2.1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日内交货； |
| 2.2 | 安装地点：客户指定地点； |
| 2.3 |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通知10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 |
| 2.4 | 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费用。

#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第五章 杭州市桐庐县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 ），确定\*\*\*\*\*\*\*\*\*\*\*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或服务需求） | 数量 | 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注：以上合同价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需提供本项目采购明细清单（若项目要求）。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本项目标的物的质保期为： 年。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产合格产品，且提供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相符合，所供产品须是合法渠道，验收时乙方有出示合法进货单的义务。
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第三条：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

交付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交付说明：**在标的物交付使用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产品合格证、使用维修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为甲方办理设备保修手续，并向甲方提供原产服务承诺书原件。乙方须提供切实、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主要产品按要求提供原厂家质保承诺书。供货时，须在商品的右侧面显著位置粘贴公司标签，注明公司名称、地址、服务电话及供货日期等。

**第四条：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第五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具有知识产权的 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以下专用条款： 。

**第六条：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七条：包装和运输（货物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检验和验收**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3.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报告。

4.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检验和验收的时间、方案及标准、程序、费用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如下：

（特别说明：请参考采购文件要求。）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全部物资及服务提供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自发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产品/服务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杭州市桐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执壹份，杭州恒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且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或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特别说明**

1.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本全文，且均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2）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3）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4. 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第十九条：中小企业政策**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查看《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2023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二）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三）本声明书和投标响应函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四）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五）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六）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恒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等情况，且不属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可不对本承诺函第（一）款第4点进行承诺，**但须详细说明失信记录的情况，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商务技术评分索引**

（此表请放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正文首页）

项目名称：横村镇中心卫生院负压救护车（含车载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应页码 |
| 1 |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
| 2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
| 3 |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
| 4 |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5 |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杭州恒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关于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杭州恒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经营范围 |  | 企业类型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名称：  地址：  人员状况：  联系方式：  （可另附纸说明） | | | |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起止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产品配置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和规格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单位** | **产地**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须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清单一一对应填写投标产品配置表。

2.投标文件中须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含配置参数、性能指标）等内容。可附投标产品介绍图文资料。

3.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汉语，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外文或少数民族文字表述的，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汉语翻译（评审时以中文汉语翻译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4.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